

附件 1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主管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廖博儒	15842876301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114624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6030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项	1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服务费（一年）。根据湖南省生环委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文件相关要求，为切实提升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拟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具体管控措施包括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激光雷达扫描、人工巡查等服务等。

（2）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文件要求验收。
4. 付款条件：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给乙方，项目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80%给乙方；

备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请按章节顺序列明）：

1、财评确认表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临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临财投审(财评) (2026) 第 160 号

单位：元

项目	查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工程项目名称	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临湘市		
项目计划投资额	大写：零		
送审金额	3567200.00	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评审金额（增加）		大写：零	
评审金额（减少）	2420960.00	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审定金额	1146240.00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委托协作单位：锦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C034号）		主审人：李桔红	复审人：王革命

注：该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

2、服务内容清单

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费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送金额	评审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1	驻场服务	2069200	559040	-1510160	服务期一年
2	技术监测服务	1498000	587200	-910800	服务期一年
合计（含税）		3567200	1146240	-2420960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主管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廖博儒	15842876301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临湘市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需说明合理性。

应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无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 114624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114624.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160301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项	1	/	/	
2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八）竞争范围

1. 包 1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争性磋商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本项目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技术方案、人员能力、管控经验对项目成效影响大，需综合技术、商务、价格择优选择服务商，故选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	1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40	通过对供应商的类似业绩、无不良行为记录等方面进行评审。
技术部分	50	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技术研判、巡查分析、管控指导等专业事务，不属于工程、货物买卖，合同类型选用委托合同。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的所有费用，履约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地址	采购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地址：临湘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计划总工期 <u>365 日历天</u> 履行合同地点：临湘市。

	服务质保期	12 个月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合同内约定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给乙方, 项目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80%给乙方;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采 购 单 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临湘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管控项目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年07月28日

2. 审查地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三楼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朱翔	临湘分局	站长	15274026699	
	李文弘	临湘分局	科研股股长	15274027758	
	冯芳	临湘分局	法规股股长	13762057041	
	廖博博	临湘分局	大企股股长	15842876301	
	平东	临湘分局	纪检	15197022111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